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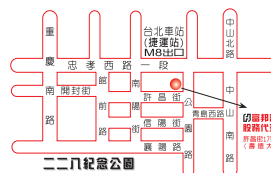
1 0 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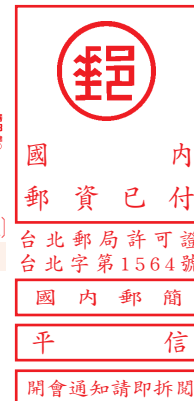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9-1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45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
 服務中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45)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5)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9年6月23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台灣銀行 (14位)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45)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21號
 郵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勤誠

第一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022651

第三聯

2020/5/15 AM 10:51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2225-1430

S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如下：

- 1、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09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事項如下：
 - (1)、發行總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20萬股。
 - (2)、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 B. 既得條件：
 -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若其中任一項績效條件未達成時，當年度既得比率仍為0%)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備註
各級主管	1.前一年度EPS達成狀況優於目標(每年Q1董事會通過之EPS目標)時，既得100%。 2. EPS達成狀況介於4.6~目標值時，既得60%。 3. EPS達成狀況低於4.6以下時，既得0%。	最近兩次考核均在ST以上	滿一年：25% 滿二年：25% 滿三年：25% 滿四年：25%	1.關鍵技術人員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核心新進員工
一般員工				

- b.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訂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員工之資格及獲配股數：
 - (1)、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理由：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及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以109年3月17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69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82,800千元。暫估109年至113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1,563千元、32,775千元、17,250千元、8,625千元及2,587千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109年3月17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19,725,950股計算，暫估民國109年至113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8元、0.28元、0.14元、0.07元及0.02元。
 -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 6、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9-(45)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百零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table border="0"> <tr> <td>2. 承認一百零八年年度盈餘分配案：</td> <td>(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td> <td>(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5.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6.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7.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8.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9.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10. 選舉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r> <td>11.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td> <td>(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td> </tr> </table>		2. 承認一百零八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9.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0. 選舉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1.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 承認一百零八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9.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0. 選舉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1.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此致		住址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9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達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八年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5.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6.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7.修訂「道德行為準則」。8.修訂「誠信經營守則」。9.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百零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百零八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3.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5.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6.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7.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擬分配現金股利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1.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50,739,370元。2.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4.6元。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作業。(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 三、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請詳閱第四聯。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9年6月17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22日上午傳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8210)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九、本公司之章程就董監事名額係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本次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
- 十、本次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陳美琪、李春燕、吳宗賢、蔡玉玲、吳德堂；獨立董事：黃文成、曹安邦、鄭煒順、黃崇興，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23日至109年6月2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